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6 月 5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中润”变更为“中润资源”，证券代码仍为“000506”。
-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ST 中润”变更为“中润资源”；
-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0506”；
-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6 月 5 日
-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6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润资源”变更为“*ST 中润”，股票代码仍为“00050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中润资源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中润资源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

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情况

（1）化解流动性风险

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依据该协议 2025 年公司可在招金财务办理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业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 亿元额度的借款。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②将控股子公司新金国际 51%股权以现金对价方式出让给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国际”）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进行出让，公司控股股东招金瑞宁受让新金国际 51%股权，新金国际 51%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66,845.64 万元。该事项已经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现金对价，将大幅降低公司负债规模，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③收回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矿业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投资”）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武中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平武中金 76%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32,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紫金南方投资，并由紫金南方投资代平武中金归还对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4,523.78 万元。2022 年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和归还借款的金额为 36,823.78 万元，剩余 1 亿元股转款未收回。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紫金南方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紫金南方投资将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上述 1 亿元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还款 6,000 万元，有效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

④与法院达成还款笔录，分期归还崔炜案欠款

针对崔炜案应归还法院款项，由于公司资金紧张、相关股转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融资渠道受阻等原因，未能继续按还款计划还款，剩余 11,200 万元未支付。2025 年 1 月招金瑞宁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控股股东出台了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一些举措，公司向法院汇报了上述情况，表示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及经营情况将有较大幅度的改善，希望法院能够再次给予公司一定的时间、分期归还崔炜案欠款。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委托律师与法院沟通，达成新的还款计划，法院同意将原还款计划中所剩余款项 11,200 万元的归还期限变更为：2025 年 5 月 10 日前还款 3,000 万元，2025 年 8 月 10 日前还款 3,000 万元，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还款 3,000 万元，2026 年 2 月 10 日前还款 2,200 万元。能够分期至 2026 年归还完毕崔炜案件款项可以减缓公司短期支付大额资金的压力，为公司能够良性经营发展提供了时间保障。

（2）做好资产保全，解除冻结质押

①积极履行法院判决，达成还款协议，完成赔付解除账户冻结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盛瑞”）借款纠纷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与烟台盛瑞达成还款协议，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按照还款协议已将应付 23,217.60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烟台盛瑞案赔付完毕后，一审法院已经解除了对相关银行账

户的冻结。

②瓦图科拉金矿终止金属流协议，可以解除协议项下的全部质押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GML”）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署《期权回购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VGML 向沙暴黄金有限公司支付 1400 万美元，终止《黄金买卖协议》和《净冶炼所得 (NSR) 权益金协议》。VGML 已经按照《期权回购协议》支付完毕上述款项，终止了《黄金买卖协议》和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质上是以 1400 万美元的对价一次性履行完毕 VGML 与沙暴黄金之间的黄金买卖协议及 NSR 权益金协议，使得 VGML 能够以较低的对价一次性支付完毕对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的后续债务，并可以解除《黄金买卖协议》和《净冶炼所得 (NSR) 权益金协议》下 VGML 所有抵押和担保义务，既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又可以在金价持续走高的市场行情下，为公司及 VGML 卸掉金属流协议对产品价格锁定的束缚，为未来持续良好经营肃清障碍。

（3）聚焦黄金主业及核心矿山资产，增强企业经营能力

面对黄金价格震荡上行及承接全球日益上升的安全资产需求的机遇，公司将坚持聚焦于贵金属产业链、“以金为主”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发展黄金矿业主业。招金瑞宁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VGML 经营情况已经展现出良好的上升势头。VGML 将继续利用股东方的人才及技术优势，尽快实施生产系统改扩建工程，同时努力稳产、保产和提产，促进矿山自身的现金流平衡。

在探矿增储方面，公司将加大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生产勘探力度，对已有的探矿权加大勘探力度；同时，2025 年 2 月 7 日 VGML 就退出联营公司 GoldBasin Mining(Fiji) Pte Ltd 的合作以及收回现有采矿权外围的两个探矿权 SPL1201 和 SPL1344 与合作方签署了协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矿产资源储备，持续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力争实现资源储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已经消除。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银行账户因多起小额诉讼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兴业银行	3760*****	基本存款账户
齐商银行	8011*****	一般存款账户
恒丰银行	8010*****	一般存款账户
烟台银行	8160*****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	2286*****	一般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	8110*****	一般存款账户
建设银行	3705*****	一般存款账户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	9010*****	一般存款账户

因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结算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公司认为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和第 9.1.7 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

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 中润”变更为“中润资源”，证券代码仍为“00050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